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39、74、97、99、100、
104、106、115、116 和 16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和协调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 and 家庭的问题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9 年 12 月 13 日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12 月 8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和俄罗斯联邦总统
叶利钦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建立联盟国的条约》(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0、39、74、97、99、100、104、106、
115、116 和 160 的文件分发给荷。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利亚克山大·瑟丘(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

关于建立联盟国的条约

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遵循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两国人民希望统一的愿望,基于两国历史命运相通,出于两国国民的根本利益;

深信成立联盟国家将有助于国结起来争取两国的社会和经济进步;

希望继续开展 1996 年 4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缔结联盟条约》、1997 年 4 月 2 日《白俄罗斯和俄罗斯结盟条约》和 1997 年 5 月 23 日《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盟宪章》,根据 1998 年 12 月 25 日《关于俄罗斯联邦与白俄罗斯进一步结合的宣言》的规定;

确认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希望与别国和平、和睦地相处;

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兹协议如下:

第一节

总则

第一章

联盟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 1 条

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后称为“参加国”)应成立联盟国,这标志着两国人民结合成一个民主法治国家的进程达到了一个新阶段。

第 2 条

1. 联盟国的宗旨应为:

- 确保参加国兄弟人民的和平民主发展,加强友谊,提高福祉和生活水平;
- 建立单一经济区,以结合参加国的物质和精神潜力、利用市场经济运作机制确保社会经济发展;
- 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坚决维护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力和自由;
- 采取协调一致的外交和国防政策;
- 建立统一的民主国家法律体系;
- 采取协调一致的社会政策,以创造条件,确保有尊严的生活和人的自由发展;
- 确保联盟国的安全,打击犯罪;

- 加强欧洲和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和互利合作,发展独立国家联合体。
- 2. 联盟国的宗旨应在考虑到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优先任务的情况下分阶段达到。执行这些目标的具体措施和时限应由联盟国机关或缔约国签约确定。
- 3. 在成立联盟国时应审议通过联盟国宪法的问题。

第 3 条

1. 联盟国应以参加国主权平等、自觉自愿、认真履行相互义务的原则为基础。
2. 联盟国应以联盟国和参加国划分管辖对象和权力为依据。

第 4 条

1. 为实现联盟国的宗旨,应建立联盟国最高国务委员会、议会、部长会议、法院和审计局。
2. 参加国的国家权力应由双方按其宪法成立的国家机关行使。

第 5 条

联盟国应是一个世俗的民主、社会、法治国家,承认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多样性。

第 6 条

1. 考虑到自愿向联盟国转让的权力,每个参加国应保留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结构、宪法、国旗、国徽和其他国家特征。
2. 参加国应保留在联合国和其他国家组织的成员资格。是否可能以单一成员资格参加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团体的问题应由参加国互相协议决定。

第 7 条

1. 联盟国的领土应由参加国国家领土组成。
2. 参加国应确保联盟国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
3. 联盟国的外部边界应为参加国与别国的国界或参加国国家主权的现行定间界线。
4. 在联盟国通过关于国界的法规之前,联盟国的外部边界防卫应按参加国在签署本条约时所确定的办法进行。

第 8 条

1. 联盟国承认在参加国境内得到承认的一切形式的所有权并以平等方式加以保护,保障公民购取、拥有、使用和处置财产的平等权利。
2. 联盟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按照参加国的法律保障任何法律组织形式的经济实体和作为企业主的个人的平等权利、义务和保证。
3. 关于外国法人在参加国境内的法律地位和活动规则,在这方面的法律统一之前应按参加国的法律及其与第三国的条约执行。

第 9 条

联盟国的动产和不动产应根据联盟国的法规拥有、使用和处置。

第 10 条

1. 联盟国应有自己的国徽、国旗、国歌和其他国家的特征。
2. 联盟国的国家标志应由联盟国议会确定,并须经最高国务委员会核准。

第 11 条

联盟国的官方语言应为参加国的国语,这并不影响其国语的宪法地位。俄语应作为联盟国机关的工作语言。

第 12 条

联盟国机关的所在地应由最高国务委员会决定。

第 13 条

1. 联盟国应有单一的货币单位。应专门由一个单一的货币发行中心发行货币。除单一货币单位之外,不得在联盟国采用和发行其他货币。
2. 在采用单一货币单位和成立单一发行中心以前,参加国的国家货币单位应继续在其境内流通。向单一货币单位过渡的工作应按本条约第 22 条进行。

第三章

联盟国的公民身份

第 14 条

1. 参加国公民同时应是联盟国公民。
2. 联盟国应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承认和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和自由。
3. 取得或丧失参加国国籍的问题应由其国家法律作出规定。
4. 不取得参加国国籍便乐得成为联盟国公民。
5. 如果参加国没有制订法规或订约作出其他规定,则联盟国公民应在另一参加国境内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平等义务。
6. 在通过联盟有关公民身份方面的法规之前,联盟国公民的法律地位应由参加国国家法律、它们在这方面的条约和本条约作出规定。
7. 联盟国公民应享有联盟国议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应有权担任联盟国机关的职务。
8. 联盟国公民应有权成立联盟公共团体。

9. 在采用证明联盟国公民身份的统一证件之前,在联盟国境内应一律承认参加国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颁发的证件以及按参加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得到承认的其他证件。

第 15 条

参加国每个公民均有权在其身为公民的参加国没有派驻代表的第三国境内获得另一参加国的外交代表团或领事机构与该参加国公民完全相同的保护。

第 16 条

1. 为促进实现和保护联盟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应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
2. 委员会的权限范围、成立条件和活动方式应由联盟国人权委员会规约确定,应由最高国务委员会核准。

第二节

联盟国的管辖对象

第 17 条

联盟国的专属管辖范围应为:

- 建立单一经济区和共同市场的法律基础,确保货物、服务、资本和劳动力在参加国境内自由流动,为经济实体的活动创造平等条件并提供保障;
- 采取统一的货币、信贷、税收和价格政策;
- 采用统一的竞争和保护消费者权益规则;
- 合并交通运输和能源系统;
- 拟订和分配共同的国防订单,在此基础上保证提供和销售武器和军事装备,建立统一的向参加国武装部队提供技术支助的系统;
- 对第三国、国际组织和团体采取单一的贸易和关税政策;
- 采用统一的外国投资法;
- 拟订、核准和执行联盟国预算;
- 管理联盟国的财产;
- 负责联盟国关于专属联盟国管辖的问题的国际活动和国际条约;
- 进行部队区域部署;
- 开展联盟国的边界政策;
- 标准、核准、水文气象服务、公制和时间计算、大地测量和制图;
- 统计和会计报告,统一的数据库;
- 建立联盟国机关制度及其组织和活动程序,组建联盟国机关。

第 18 条

联盟国和参加国的联合管辖范围应为:

- 接受其他国家加入联盟国;
- 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外交政策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 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加强独立国家联合体;
- 采取共同国防政策,协调军事建设活动,发展参加国武装力量,共同使用军事基础设施,采取其他措施维持联盟国的国防能力;
- 参与军事和边防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包括履行参加国缔结的关于裁减武装力量和限制军备的国际条约;
- 在实行民主改革、实现和保护联盟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进行合作;
- 协调和统一参加国的法律;
- 为实现合理分工开展投资政策;
- 保护环境;
- 在生态安全、防止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清理其后果、包括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的后果方面开展联合行动;
- 发展科学、教育、文化,为维护和发展两国人民的民族、文化和语言特性创造条件;
- 建立共同的科学、技术和信息区;
- 协调社会政策,包括就业、移徙、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和保险问题;
- 保障公民在就业和工资、教育、医疗和其他社会保障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 打击恐怖主义、腐败、贩毒和其他犯罪现象。

第 19 条

在联盟国专属管辖范围和联盟国与参加国的联合管辖事务之外,参加国应保留全部国家权力。

第三节

组成单一经济区的原则

第 20 条

参加国应建立一个单一经济区。联盟国应实行统一的、然后是单一的有关经济活动的立法,包括民法和税法。

第 21 条

为了建议单一经济区,参加国应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以逐步拉近基本的社会和宏观经济发展指标,开展单一的结构性政策。

第 22 条

联盟国应逐步采用单一货币单位,同时建立单一货币发行中心。

单一货币发行中心的基本职责是保持和保证单一货币单位的稳定,这项工作应与联盟国其他机关和参加国国家机关协作进行。

单一货币发行中心无权向联盟国机关提供信贷,也无权购买最初投入金融市场的联盟国有价证券。

联盟国应以联盟国议会 确定的、最高国务委员会核准的方式提供和取得信贷、提供贷款担保、发行债券和有价值证券。

采用单一货币单位和建立单一货币发行中心的工作应根据参加国间的协议进行。

第 23 条

联盟国在制订价格、包括管理价格和费率问题上应实行单一政策。

第 24 条

联盟国应实行可自由流通的有价值证券共同市场,并应建立负责发行有价值证券和管理证券市场的有关机构。

第 25 条

参加国应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确定的有效银行监督的基本原则,完成统一对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的监督组织的要求,并应采用统一的融资利率和共同的银行储备要求准则。

第 26 条

联盟国应建立和实行有关外债和内债的偿债付息、向外借债的程序以及外国投资方面的统一法律。参加国应就此问题与第三国共同订立国际条约,并应协调承担义务。

第 27 条

联盟国应实行统一的税收原则,而不论其境内的纳税人的所在地。

第 28 条

参加国应对第三国、国际经济组织和经济团体实行统一的贸易政策,应采用统一的进出口关税、统一的关税制度和统一的过关和验关手续,并应统一关于国家对外贸活动的管理和在开展外贸时保护参加国的经济利益的法律。

第 29 条

联盟国实行单一关税区,在这方面应采用:

- 统一的出口管制程序;

- 统一的非关税管制措施,包括采用数量限制、对货物的进出口颁发许可证、采用统一的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清单;
- 统一的互相承认许可证、证书和货物进出口许可的程序。

第 30 条

在联盟国境内应实行统一的能源、交通运输系统和互相联系的通讯和电信系统。

管理上述和其他共同基础设施的程序应根据联盟国的决定作出规定。

第 31 条

联盟国应实行统一的劳动法和社会保护和养老金方面的法律。

第四节

联盟国的预算

第 32 条

1. 联盟国的预算应向联盟国的方案和项目提供经费,支持联盟国的运作、包括维持其各机关的费用。
2. 联盟国的预算来自参加国商定的年度摊款。
3. 也可以按最高国务委员会根据议会通过的部长会议的建议规定的方式和情况,从其他来源补充预算。
4. 联盟国机关和联盟国的部门和职能行政机关的财政和经济活动问题应由联盟国部长会议按照联盟国的法规和参加国法律作出规定。
5. 参加国应独立承付与执行未列入联盟国预算的措施有关的费用。
6. 联盟国预算不得有赤字。
7. 在建立联盟国国库之前应由参加国国库执行涉及其国家领土的部分预算。

第 33 条

1. 联盟国预算草案应由联盟国部长会议提交议会。
2. 预算在议会通过之后,应由最高国务委员会核可。

第五节

联盟国机关

第一章

最高国务委员会

第 34 条

1. 最高国务委员会应为联盟国的最高机关。
2. 最高国务委员会成员为参加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议会两院领袖。
3. 联盟国部长会议主席、议会两院议长和法院院长应参加最高国务委员会会议。

第 35 条

1. 最高国务委员会应：
 - 决定最重要的联盟国发展问题；
 - 在其权限范围内组建联盟国机关,包括部门和职能行政机关；
 - 排定联盟国议会代表院选举；
 - 核准联盟国议会通过的联盟国预算和关于预算使用情况的年度决算；
 - 核可议会批准的联盟国国际条约；
 - 核准联盟国的国家标志；
 - 决定联盟国国家机关的所在地；
 - 听取部长会议主席关于已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
2. 最高国务委员会应履行本条约规定属于其管辖范围或参加国提交审议的其他职能。
3. 最高国务委员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颁布法令、决议和指示。

第 36 条

1. 除非参加国家另有协议,否则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应由参加国元首轮流担任。
2. 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应：
 - 组织最高国务委员会的工作,主持最高国务委员会的会议,签署最高国务委员会通过的法令和联盟国的法律；
 - 向议会宣读关于联盟国的国情及其基本发展方向的年度咨文；
 - 奉最高国务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国际谈判,代表联盟国签署国际条约,在与外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中代表联盟国；
 - 对本条约和最高国务委员会通过的决定的执行进度组织监督；
 - 在其职权范围内向联盟国部长会议发布指示；
 - 奉最高国务委员会的指示履行其他职能。

第 37 条

1. 最高国务委员会的法令应由参加国一致通过。如果一个参加国反对,法令便不能通过。
2. 国家元首应亲自或授权他人代表参加国在最高国务理事会会议上投票。

第二章

联盟国议会

第 38 条

联盟国议会应为联盟国的代议和立法机关。

第 39 条

1. 议会由两院组成,分别为联盟院和代表院。
2. 联盟院应由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两院派遣的 36 名联邦委员会成员和国家杜马代表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民大会两院派遣的 36 名共和国委员会成员和代表院代表组成。联盟院成员的工作属非全时工作,他们应在长期工作地点领取劳动报酬。
3. 代表应由在无记名投票普选基础上选出的 75 名俄罗斯联邦代表和 28 名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组成。
4. 代表院应由选举产生,任期四年,联盟院应每四年组建一次。如果参加国议会两院的权力中止,则联盟院议员应保留其权力,直到有关议会产生新的代表为止。

第 40 条

联盟国、议会应:

- 就本条约规定属于联盟国权限范围的问题通过联盟国法律和法律框架;
- 协助统一参加国法律;
- 听取最高国务委员会关于联盟国国情及其基本发展方向的年度咨文;
- 听取关于部长会议的活动的报告和情况;
- 通过预算,听取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和年中报告;
- 核可联盟国审计局的决算,听取审计局的报告和说明;
- 批准以联盟国的名义缔结的国际条约;
- 与不属于联盟国的国家议会和议会组织缔结合作协定;
- 根据最高国务委员会的提名,任命联盟国法院法官;

- 根据最高国务委员会的提名,核准人权委员会成员;
- 根据部长会议的提名,任命联盟国审计局成员;
- 确立联盟国的国家标志;
- 审议关于第三国加入联盟国的提议,通过有关建议,并提交最高国务委员会核可;
- 确保参加国议会间的相互合作;
- 行使本条约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 41 条

1. 代表院代表和联盟院议员在整个任期内应在联盟国全国境内享有豁免。
2. 代表院代表应承担全时专业工作,不得担任国家公务员或从事其他有偿活动,但教学、科研和其他创作活动除外。

第 42 条

1. 联盟院和代表院应按照其议事规则定期开会。
2. 除了两院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情况外,联盟院和代表院应单独开会。
3. 各院应从其议员中选出议长和副议长,组建委员会。议长和副议长应轮流选出,议长和副议长不得为同一个参加国的公民。
4. 各院应通过各自的规章,决定其内部活动程序问题。

第 43 条

1. 最高国务委员会、联盟国部长会议、联盟院以及至少由 20 名代表组成的代表院代表小组应有权提出法案。
2. 法案应提交代表院。
3. 法案在代表院获得通过之后,应送交联盟院核可。
4. 有关已列入联盟国预算的开支的法案只有经联盟国部长会议同意方可提出。
5. 如果超过总数四分之一的代表投票反对,代表院的决定便不能通过。
6. 联盟国的法律应以各院议员总数的多数票通过。如果联盟院不核可法案,则两院可设立调解委员会来克服所存在的分歧,然后法案须在两院接受复审。
7. 通过的法律应在不迟于联盟议会核可七天之后送交最高国务委员会,供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签署并颁布。

8. 如果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和在签署法律时不是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的参加国元首不反对通过这项法律,则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应在不迟于法律通过后 30 天签署该项法律。如果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或在签署法律时不是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的参加国元首反对,则该项法律应予驳回。应由最高国务委员会通过决定正式驳回该项法律,并应在自驳回之日起不迟于七天之后送交议会两院。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有权提议议会两院建议调解委员会来克服存在的分歧。

第三章

部长会议

第 44 条

1. 部长会议应为联盟国的执行机关。
2. 部长会议成员应有:部长会议主席、政府首脑、国务秘书(享有部长会议副主席的权利)、参加国外交部长、经济部长和财政部长、联盟国各主要部门和职能行政机关领导人。

参加国中央银行行长和各部部长得应邀参加部长会议的会议。

3. 部长会议主席应由最高国务委员会任命,可由参加国政府首脑轮流担任。
4. 部长会议的职能、组成以及活动程序应由最高国务委员会核可的规约确定。

第 45 条

国务秘书和联盟国部门和职能行政机关的领导人应由最高国务委员会根据部长会议主席的提名任命和解职。

第 46 条

1. 部长会议应根据本条约和最高国务委员会的决定所规定的权限范围:
 - 制订有关联盟国发展问题的共同政策的基本方向并提交最高国务委员会审议;
 - 向最高国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联盟国部门和职能机关组建问题的提议,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管;
 - 向联盟国议会提出联盟法和法律框架;
 - 对本条约规定和联盟国法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职遇到不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的情况,在必要时向参加国提出有根据的呈文;
 - 拟订并向联盟国议会提出联盟国预算草案,确保预算得到执行,并向议会提出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和年中报告;
 - 审查审计局的决算和报告;
 - 管理联盟国的财产;

- 确保建立和发展单一经济区、开展统一的财政、税收、信贷、金融、货币、价格和贸易政策;
 - 协调统一参加国法律的进程;
 - 促进参加国在国际事务、国防安全、执法、公民权利和自由、维持公共秩序和打击犯罪领域以及在文化、科学、教育、保健、社会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开展协调一致的政策;
 - 行使本条约和最高国务委员会赋予它的其他权力。
2. 部长会议应在其权限范围内颁布命令、指示和决议。
 3. 部长会议的决定可由最高国务委员会暂停执行或取消。

第 47 条

部长会议主席应:

- 监管部长会议的活动并安排其工作;
- 向最高国务委员会和联盟国议会提出关于部长会议的活动年度报告;
- 签署部长会议的决定;
- 奉最高国务委员会的指示、并在其权力范围内代表联盟国进行谈判和签署国际条约。

第 48 条

1. 部长会议应组建以国务秘书为首的常设委员会。
2. 常设委员会应负责筹备最高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的会议。
3. 常设委员会协调联盟国部门和职能机关的工作及其与参加国国家机关间的合作, 监督最高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的决定执行情况, 向部长会议定期通报联盟国部门和职能机关的活动情况, 向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如何完成发展联盟国的现行任务的建议。

第 49 条

1. 参加国政府应提出常设委员会人选。
2. 部长会议应从提出的人选中任命常设委员会委员。
3. 国务秘书和常设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为四年。提前解职的程序应由最高国务委员会确定。
4. 只有参加国公民才能成为常设委员会委员。常设委员会委员中不得有三分之二以上为同一国公民。常设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和行事。
5. 常设委员会规约应由最高国务委员会根据部长会议的建议核可。

第四章

联盟国法院

第 50 条

联盟国法院(后称“法院”)应为联盟国负责保证统一解释和适用本条约和联盟国法规的机关。

第 51 条

法院应由联盟国议会根据最高国务委员会的提名任命的九名法官组成。

第 52 条

1. 法官应从专业和道德水平高操、符合担任参加国最高司法职位的要求的联盟国公民任命,以个人身份行事。
2. 法院不得有五名法官属于同一个国家的公民。
3. 法官应独立。

第 53 条

1. 法官任期应为六年。得连任一期。
2. 每两年应有三分之一的法院法官改选。
3. 在首次任命时,三分之一的法官任期应为两年,三分之一的法官任期应为四年。
4. 法院应以法官中选出一名院长和副院长,院长和副院长不得为同一参加国公民。
5. 最高国务委员会应核可法院宪章和章程。

第 54 条

1. 每个参加国和联盟国机关得提出任何与本条约和联盟国法规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请法院审查。
2. 法院裁决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并须正式公布。
3. 法院裁决以出席有关法院会议的法官总数的三分之二票通过。

第五章

审计局

第 55 条

1. 为了对联盟国的财务实行监督,应成立审计局。
2. 审计局应由从拥有在审计机构的工作经验、专业水平和工作态度不容置疑的参加国公民中任命的 11 名成员组成,任期六年。

3. 审计局成员应由联盟国议会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提名任命。审计局成员的任命不论其为何参加国公民。审计局成员中不得有七人以上为同一参加国公民。
4. 审计局成员应从成员中选出一名局长和副局长,主席和副主席应任职两年,可以连选。但是,审计局局长和副局长不得为同一参加国公民。
5. 审计局局长应本着联合国的利益行事,在履行职责时应完全独立。

第 56 条

1. 审计局应负责监督联合国预算收入和支出条款的数量、结构和目标用途,核定联盟国所有机关的收入和支出报告,确定所得收入和所作支出是否合法,并解释财务管理是否合理,监督联盟财产的使用效益。
2. 经审计局查询,联盟国各机关、参加国国家审计组织或主管机关应将审计局履行职责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送交审计局。
3. 审计局应根据财政年度的结果向部长会议和议会提出年度报告。上述机关在审议报告的基础上,得单独或共同向最高国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整顿联盟国财务的建议。
4. 审计局得主动或应任何联盟国机关的要求,在其权限范围内提出关于个别问题的结论。
5. 审计局应规定自己的规章,并由部长会议核可。

第六章

官员

第 57 条

1. 除最高国务委员会成员、部长会议和议会联盟院议员之外,联盟国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官员应为联盟国公民,并应从参加国公民中任命。
2. 联盟国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官员:
 - 在履行职责时应本着共同利益,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参加国国家机关的指示;
 - 在联盟国机关工作时不得兼任其他有偿活动,但教学、科研和其他创作活动除外;
 - 应无权从事与其身为联盟国机关官员的身份不符的活动,无权利用职权特别是为政治党派、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利益服务。
3. 联盟国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法律地位、薪酬水平及社会保险应由最高国务委员会根据部长会议的建议确定。

第六节

联盟国的法令

第 58 条

为了实现联盟国的宗旨和原则,联盟国机关应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本条约规定的法规,即:法律、法律框架、法令、命令、指示和决议。联盟国机关也可以通过决议和结论。

第 59 条

1. 关于属于联盟国专属管辖范围的问题,应通过法律、法令、命令和决议。联盟国机关应根据本决议和联盟国法律通过法令和命令。
2. 关于属于联盟国和参加国联合管辖范围的问题,应通过法律框架、指示和决议。
3. 参加国应通过相应的国家法规来实施属于联盟国联合管辖范围的法规。

第 60 条

1. 法律和法令应普遍适用,在各个方面均应有约束力,在正式公布后应在各个参加国境内可直接适用。
2. 如果联盟国的法律或法令规定与参加国的国内法规定相抵触,应以联盟国的法律或法令规定为准。但是,这一条款不应适用于联盟国法律或法令规定与参加国宪法或宪法法令内的规定相抵触的情况。
3. 命令各个部分均应对命令所针对的国家、自然人或法人有约束力。
4. 指示应对指示所针对的每个国家有约束力,但有关国家机关保留选择行动形式和方式的自由。
5. 决议是确保联盟国机关现行活动的手段。

第七节

最后条款

第 61 条

本条约规定的逐步执行可能需要对参加国的宪法作修正和增订,各项规定应在修改各参加国宪法的必要国内程序完成之后生效。

第 62 条

1. 在本条约生效之后,联盟国议会应根据最高国务委员会的提议,审议一项宪法法令草案,根据本条约确定联盟国家的国家结构及其法律体系。

2. 在联盟国议会通过宪法法令草案之后,参加国主席应将它提交参加国议会审议,然后按照其法律提交参加国进行全民投票。
3. 在全民投票通过宪法法令之后,参加国应对其宪法作必要的增订和修改。

第 63 条

为逐步实施本条约,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应通过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实施建立联盟国条约规定行动纲领。

第 64 条

应在参加国议会通过有关法案后不迟于六个月选举第一届联盟国议会代表院。

第 65 条

1. 本条约应向身为国际法主体、赞同联盟国的宗旨和原则、并愿承担条约所带来的全部义务的其他国家开放供其加入。
2. 参加国应审议第三国的申请,并在后者达到应由最高国务委员会规定的必要的加入条件和完成扩大参加国数目的程序之后,邀请它们成为本条约的缔约国。

第 66 条

1. 参加国、联盟国议会和法院得对本条约提出修正。修正案应由部长会议审议,并提交最高国务委员会核可。
2. 修正应以单独条约的形式作出,并须经参加国批准。

第 67 条

1. 参加国得遵照其有关的宪法程序,根据全民投票决定退出联盟国。希望退出联盟国的国家元首应向最高国务委员会、联盟国议会和另一参加国作出书面通知。在就此问题举行全民投票 18 个月后,本条约对该国应停止生效。
2. 退出本条约不应影响参加国根据条约承担的有具体执行时限的义务的履行。

第 68 条

1. 本条约不是针对第三国的。参加国应遵守根据以前订立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2. 参加国不应承担违反本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第 69 条

1. 本条约须经参加国批准,并应于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2. 条约无限期。

第 70 条

1. 自本条约生效之时起,1996 年 4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缔结联盟条约》和 1997 年 4 月 2 日《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结盟条约》便停止生效。
2. 以前在联盟范围内通过的法律文书如不违反本公约便应继续生效。
3. 在联盟国最高国务委员会举行第一届会议之前,应由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盟最高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4. 在选举联盟国议会代表院之前,应由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盟议会大会履行联盟国议会的职责。
5. 在联盟国部长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应由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盟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6. 在成立常设委员会之前,应由按照《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盟宪章》建立的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盟执行委员会工作人员履行其职责。

第 71 条

本条约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

1999 年 12 月 8 日订于莫斯科,俄文本和白俄罗斯文本各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俄罗斯联邦代表

叶利钦(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卢卡申科(签名)